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业务资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4、证书号：9）；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0.87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近 2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在全国设有25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1100人，其中合伙人87人，注册会计师48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13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润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0年3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恒立实业、任子行、高乐股份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华二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6年4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高乐股份、金洲慈航、万方网络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283,869,118.1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489,889.52元）、净资产金额 30,074,204.50 元。上年度本事务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20户，2020年为35户，2019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85,219,449.54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185户，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30,166,704.69元。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约71亿元。

4、执业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吕润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玉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关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分别超过10年、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

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姜艳丽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从2007年9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12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5、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6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28]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问题提出警示；

（2）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29]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分所合伙人荆秀梅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4月12日买入山东矿机股票800股，2017年6月6日卖出山东矿机股票800股的行为提出警示；

（3）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30]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李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对山东矿机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项审计时存在的问题提出警示；

（4）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31]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万从新、张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5) 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2019[23]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蓝元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对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提出警示；

(6) 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2019[218]号向本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经纬、王波、刘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和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问题提出警示。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